

強調就軍備及軍隊之裁減、限制及公開檢查事宜達成國際協議，藉以消弭戰禍，增進持久和平之展望，實屬當前急務，

欣悉各方異見已因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廣泛商談而減少，

相信可以立即採取經慎重考慮之步驟，實行局部裁軍措施，此種步驟必將便利進一步之裁軍措施，

一．促請各關係國，尤其擔任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儘速達成裁軍協定，該協定生效時當規定下列各點：

(a) 立即停止核武器之試驗，並須迅速建立有效國際管制，包括在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太平洋區域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備有適當科學儀器之視察站；

(b) 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停止製造充供軍用之對裂質料，未來製造之對裂質料專供民用；

(c) 在公允相互之基礎上，並在國際監督下，實施將儲存之對裂質料從軍用移作民用之計劃，藉以減少原子武器之儲存；

(d) 經由適當而有保障之辦法，裁減軍隊及軍備；

(e) 逐漸建立陸空公開視察制度，以防可能之偷襲；

(f) 會同研究一種視察制度以確保放送物體經過外空純為和平及科學用途；

二．請裁軍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為此目的重行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

三．請裁軍委員會轉請其小組委員會，設立一個或若干個技術專家團，作為初步任務之一，為將可由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獲致協議之裁軍措施研究並在指定期間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建議此種專家團由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國各派專家一人並由秘書長商同小組委員會指定其他三會員國各派專家一人組成之；

五．建議關係各國，尤其為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之各國研究能否以裁軍所省之費用，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用於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六．請小組委員會就所獲進展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裁軍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九(十二)．採取集體行動，啓發世界人民，使其明瞭軍備競爭之危險，尤其認識現代武器之破壞力

大會，

鑒於核科學及現代他種工藝之進步，已使軍備競爭產生可能使整個世界遭受史無前例之破壞之手段，亟應使所有各國人民了解此種情形，

鑒於關於軍備調節之任何協議，無論局部之協議或一般之協議，必須含有適當之國際管制，

因此認為必須使輿論了解現代各種武器之效能及達成具備有效管制措施之裁軍協定之必要，

認為由於上述，允宜尋覓方法在聯合國主持之下，不顧思想上或政治上之一切考慮，進行普及全世界之有效而經常之宣傳運動，

一．請裁軍委員會就應予傳播之消息之性質作成建議，並請秘書長就可用以從事此種國際運動之工具向該委員會報告；

二．請秘書長向裁軍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為達此目的所需之任何協助；

三．邀請各會員國向裁軍委員會或秘書長及早提送其對擬議之運動之範圍及內容願意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〇(十二)．增加裁軍委員會之委員名額¹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設立裁軍委員會之決議案五〇二(六)，

¹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3729。

一. 決定擴大裁軍委員會，增加十四會員國為委員，第一年即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止之名單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捷克斯拉夫、埃及、印度、義大利、墨西哥、挪威、波蘭、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

二. 轉交裁軍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討論裁軍問題之議事紀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接到並備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

備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³ 仍然有效，

一. 重申聯合國之目的為以和平方法實行根據代議制度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韓國，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各方繼續努力，以求達此目的；

三. 促請關係共產黨當局接受聯合國既定目標，俾可依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韓國政治會議各國所提並經大會確認之基本統一原則，解決韓國問題；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672)。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附錄 A。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⁴

大會，

業經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

一. 再度表示關懷阿爾及利亞之情勢；

二. 鑒悉摩洛哥國王陛下及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閣下願意居間斡旋之表示；

三. 希望以有效合作之精神進行初步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 和平善隣關係

大會，

認為增強國際和平，不問各國之異同或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與性質，發展其和平善鄰關係，實屬當務之急，

憶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之友好合作均係憲章之基本目標，

深感必須促進此等目標，並遵照憲章，依據互尊互惠，互不侵犯，尊重彼此主權，地位平等，領土完整及互不干涉彼此內政等原則，發展各國間之和平容忍關係，並實踐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確認必須擴大國際合作，緩和緊張局勢，並用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之異見與爭端，

爰請所有國家盡力增強國際和平，並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發展友好合作關係，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⁴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3772。